证券代码：832494　　证券简称：首航直升　　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√第一大股东变更　　√控股股东变更

√实际控制人变更　　□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，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航直升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，第一大股东由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旅游”）变更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航空集团”），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航空集团，实际控制人将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方威先生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填写（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）（单位：万元）

公司名称	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王英明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设立日期	2009 年 1 月 19 日
注册资本	2,705,263.16
住所	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
邮编	570203
所属行业	航空运输业
主要业务	许可项目：公共航空运输；通用航空服务；民用航空器维修；民用机场运营；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；从事两国政府间航空运输协定或者有关协议规定的经营性业务活动；民用航空器(发动机、螺旋桨)生产；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(含抽取)服务；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；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；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旅游业务；餐饮服务；保税物流中心经营(依法须经

	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一般项目：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航空运营支持服务；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；航空运输设备销售；航空商务服务；民用航空材料销售；旅客票务代理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采购代理服务；融资咨询服务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酒店管理；物业管理；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）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(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60000681176537B
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控股股东情况	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	
实际控制人情况	方威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（二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方威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	
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电工器材、汽车配件、五金工具、橡胶制品、仪器仪表、办公用品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焦炭、矿粉、石灰石销售、冶金材料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间接持有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99.2%股权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依据法院裁定，方大航空持股 95%的海航航空集团将获得海航旅游持有的首航直升

14.85%股权、金鹿（北京）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首航直升13.61%股权、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首航直升10.29%股权、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首航直升4.53%股权。

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；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，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变动尚需办理过户手续，相关方将根据过户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方大航空已承诺：

1、在收购完成后继续执行前述股份中限售股份的相关限售规定；

2、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前述股份的转让，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。

（四）其他

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变动尚需办理过户手续，相关方将根据过户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法院民事裁定书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